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 修改前   |    | 修改后  |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修改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以上修改内容涉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 修改后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修改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

|  |  |  |
|--|--|--|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b>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对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做同样修改，具体如下：

| 修改前   |    | 修改后  |
|---|----|--|
| <p>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对股东大会负责。</p> | 修改 | <p>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2 名)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对股东大会负责。</b></p>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